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的詞彙與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關於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管轄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管轄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管轄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僅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在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9)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結束，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在穩定價格期間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於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結束，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73,604,8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 (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聯屬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從珍酒控股借入合共73,604,8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珍酒控股；及
- (3) 穩定價格期間於市場上以每股股份7.69港元至9.70港元的價格範圍相繼購買合共73,604,800股股份(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便根據借股協議向珍酒控股歸還借入的73,604,8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購買是在2023年5月19日，以每股股份8.3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購入。

超額配股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在穩定價格期間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於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將發行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仍然符合聯交所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豁免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最終金額

由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酌情激勵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最終金額約為4,990百萬港元。我們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承董事會命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吳向東先生

香港，2023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朱琳女士、羅永紅先生及吳光曙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戎子江先生、李東先生及閆極晟女士。